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其所載的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1)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及
(7)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tideinc.com)。

閣下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2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售出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採納計劃的日期；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擬用於藥物(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在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身體結構或機能方面發揮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適用司法管轄區」	指	獲選參與者受其法律法規管轄的司法管轄區；
「公司章程」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倘文義允許，其應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以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在藥物開發至藥物製造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評估治療藥物特性及其製造和質量測試過程的部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上市申請；
「《税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税收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泰德醫藥(浙江)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0)；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並獲計劃許可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或提供可供信託使用的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現金；
「CRDMO」	指	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在醫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共同匯報標準」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0頁；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即(i)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熙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湘莉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ii)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元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湘莉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身為居民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將有關參與者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條至第1474條，或任何相關法規； (b) 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或有關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的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各情況下均為促進上文(a)段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實施；或 (c) 根據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授出代價」	指	具有計劃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授出代價可為零；
「授出通告」	指	具有計劃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參與者」	指	包括以下人士： (a) 任何僱員；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 (c) 任何服務提供者；惟該實體（如適用）並非美國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批准並採納以及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未有用於收購任何H股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單位賦予獲選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可收取獎勵股份，或按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價值折算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一股相關H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文規則組成，以現有方式呈列或根據本文條款不時修訂的「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選擇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服務提供者」	指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經董事會釐定，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持續或經常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企業實體)。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而不論該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計劃而言，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所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其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初始信託財產或不時以其他方式所結算或出資的任何款項；
		(b) 受託人為信託而收購的所有H股，以及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d)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或不會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e) 受上市規則所限的任何庫存股份；及
		(f) 上文(a)、(b)、(c)、(d)及(e)不時所指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直至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屆滿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止期間；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美國參與者」	指	任何為美國居民及／或根據《税收法》需繳納美國税款的獲選參與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即獲選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根據計劃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通告」	指	具有計劃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董事長)*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銀海科創中心
6幢501-1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12號大街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045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及
(7)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額外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以使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A) 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後生效。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相關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歸屬予合夥人及由其認購及悉數繳足，且相關登記已完成。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0,27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立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A.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

(1) 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及

(2) 吸引合適人選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為滿足市場期望，並確保能吸引執行本集團上市後擴張計劃所必需的頂尖人才，本集團正考慮超越現金獎勵的範疇。採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與本公司具價值的公眾股份掛鈎的長期股權激勵。本公司相信，此項策略轉變對於留住及吸引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經選定優秀人才亦至關重要。

B. 計劃生效

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H股、安排H股轉讓，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相關獎勵下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運作事宜；及

(2)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C. 期限

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採納計劃須獲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於該期間過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周年間授出的獎勵仍可按其授出條款歸屬。

D.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定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決議，將計劃的任何或全部管理權力授予董事會為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預期受託人將為獨立專業受託人，且概無董事預期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E. 計劃的運作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就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持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並應將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其可包括一組主要表現指標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如本集團的收入及／或利潤)；(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如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iii)獲選參與者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服務期限、收入或利潤增長、成本削減、產品／服務進步)(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在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授出通告中可能指定的、須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通過比較表現與預設目標以不時進行評估，從而釐定是否達到有關目標及達成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能達到任何前設表現目標，獎勵將自動失效。儘管計劃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意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因任何原因而失效且未有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以及部分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H股其後將可根據計劃作獎勵授出。

董事會已評估允許豁免歸屬條件之條文，並認為該條文嚴格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此靈活性對於應對特殊或不可預見情況至關重要，例如獲選參與者身故、嚴重傷殘或退休，或於進行重大公司行動期間，在該等情況下嚴格執行原定歸屬條件並不公平或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此外，此酌情權使董事會能夠適當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卓越貢獻之獲選參與者，即使因不可預期之市場波動而未能嚴格達成特定預設表現目標。透過保留該酌情權，董事會可確保計劃始終為公平、務實及高效工具，以持續激勵、激發及挽留核心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經營參數及與獲選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關鍵表現指標)可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掛鈎。倘董事會透過其定期評估釐定未達成預設表現目標，則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計劃確保獎勵嚴格以表現為基礎。董事會亦認為，設定表現目標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尤其當授出獎勵之目的為補償獲選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靈活釐定是否就獎勵附加表現目標加強了參與者對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直接實現了計劃的主要目的，即留任及激勵頂尖人才，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

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向新入職僱員作出補足授出)可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歸屬期。董事會認為(i)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立即對僱員參與者產生激勵作用，此舉被視為對其持續貢獻更具吸引力的激勵方式；及(ii)此類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董事會認為，在設定表現目標(如有)的前提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歸屬期較短的僱員參與者)能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繼而獲取激勵相一致，並增強其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意願，這符合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授出代價之釐定基準及追回機制符合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可要求獲選參與者支付董事會根據H股當時之收市價、獎勵之目的以及獲選參與者之貢獻等考慮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之授出代價。董事認為，釐定授出代價之基準(其可為名義金額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金額)與計劃之目的完全一致。此舉鼓勵獲選參與者維持個人財務利益，從而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經濟利益更加一致。同時，董事會的酌情權使條款符合個別情況及貢獻，而不會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從而支持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激勵、挽留及激發人才的整體目標。

此外，追回機制符合計劃之目的，原因為倘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嚴重違法行為或違反本集團政策的事件，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繼續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確保計劃僅獎勵真正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的詳情(包括釐定獲選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授出代價(如有)、歸屬機制及追回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計劃的運作」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得以根據對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及激勵。

F. 參與者範圍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i)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潛在及╱或實際作出的貢獻。對於董事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受僱時長、職責、付出的時間、行業知識及當前市場實務。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行列,有助於令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趨同,從而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更積極地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及寶貴的經驗。通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本公司可在戰略決策中更有效地利用其洞察力及專業知識。

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不會因根據計劃擬議授予獎勵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i)薪酬

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iv)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掛鈎元素的股權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主要是由於其職責側重於提供獨立監督及戰略指導，而非直接管理運營。其工作成效不易透過傳統績效指標進行量化。透過授予不設表現目標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強調其獨立判斷以及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的重大貢獻的價值。此外，此項安排符合計劃的目的，即為董事會吸引及留住卓越人才，從而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ii) 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惟該實體(如適用)並非美國參與者。於釐定屬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1)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對本集團的積極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與成長，並為本集團引入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未來進一步業務合作的規劃，以及與彼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2)有關服務提供者在及時交付服務、交付服務的質量、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的往績記錄，以及是否容易以另一家能夠提供質量及一致性相當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有關服務提供

者；(3)在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方面，有關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長；(4)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市場競爭力、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評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屬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及(5)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慣常費用，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員作出的貢獻。

基於該等標準，董事會已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以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實體。該等人員包括行業專家、戰略顧問及監管顧問，AI藥物發現及CDMO工藝優化領域之專業顧問，彼等就全球cGMP合規(例如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要求)、CMC監管申報流程及國際設施擴張策略提供專業指導，並支持本公司業務向智能化及技術化方向延伸發展。該等服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直接相關，並對成功執行該業務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b. 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此等人士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與研發支持。透過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外包若干專業測試、專門技術工藝及先進設備支援，本集團可利用外部專業知識提升其專有技術平台。尤其於AI輔助工藝優化及合成路線預測方面，外部研發服務商可協助本集團提升研發效率，作為內部核心能力之有效補充。此舉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重要延伸，加快其CRDMO研發效率，而不會產生沉重的固定成本。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至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董事會已評估納入擬定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並認為納入彼等嚴格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在本公司涉及的高度專業化行業中，嚴重依賴專業外部監管顧問、cGMP合規專家及技術研發合作夥伴以推進複雜API開發、優化專屬合成平台及促進國際監管申報及借助外部AI及工藝優化專家填補技術缺口，屬普遍市場慣例。

本公司過往並無委聘服務提供者提供上述顧問、諮詢及研發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全球生產能力及推進複雜分子的尖端研發管線，故董事會認為，日後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將越來越有必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將作為本集團核心能力的重要延伸，於全球cGMP合規及專門技術工藝方面提供關鍵外部專業知識。內部AI團隊建設成本高且人才稀缺，借助行業專家與專業顧問的外部賦能，是支撐公司業務發展的現實且有效之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商業價值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本公司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將透過戰略合作、資源共享及協同業務發展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實屬有益，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與該等參與者維持穩定可持續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並不限於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且本公司將確保計劃之運作嚴格遵守相關法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過去並未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G.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或本公司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待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總股本仍為141,800,000股，則計劃授權限額為14,180,000股。

在上一段落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待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待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合共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股本總數仍為141,800,000股，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418,000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計劃的目的；(ii)動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在聘用服務提供者方面的業務需求及規劃。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在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以及服務提供者所帶來之預期商業價值及技術支持。

考慮到：(i)1.0%的分項限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ii)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高度專業化的特點，本集團預期將日益依賴專業外部監管顧問及技術研發合作夥伴，而該等人士不得擔任全職僱員，惟可作為本集團核心能力的重要延伸；及(iii)由於本集團積極執行其未來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全球生產能力及推進其複雜的研發管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有效激勵該等必要服務提供者長期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適當合理，且該分項限額能靈活地以股權激勵方式(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於其領域擁有傑出專長或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貢獻的人士，此符合計劃的目的。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提供充足保障，防止現有股東持股遭過度攤薄。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H. 申請上市

對於根據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我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H股上市及買賣。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處理與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

(b) 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c) 獎勵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d)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e) 為達成股份獎勵歸屬後的交付義務，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其持有；

(f)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有關購買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進行)，以達成歸屬獎勵後的交付義務(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讓受託人履行與管理計劃有關的義務)；

(g)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應由董事會全面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以及相關時間下H股的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獎勵相關的H股應以二級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抑或是以認購新H股的方式購入；

(h) 作出其認為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屬恰當的其他決定或判定；及

(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商討、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執行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變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倘規定須於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其在該情況下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應於計劃的期間內有效。

(B)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的規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因此，根據計劃不時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因此，就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1,418,000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假設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該限額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向通過長期合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股權激勵，同時為現有股東提供充分的保障，防止股權遭過度攤薄。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特別決議案，須待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公司治理，反映發起人的最新資料，並滿足本公司的實際運營及管理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而言，建議修訂主要包括：(i)調整董事會的組成；(ii)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及職稱；及(iii)更新一名發起人的姓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均保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中條款的編號將相應調整，且對現有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編號的引用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書面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分別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確認，對於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D)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及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對《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以更新其中引用的內容，隨後將撤銷監事會並進行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的內容均保持不變。

(E)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及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對《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以更新其中引用的內容，隨後將撤銷監事會並進行其他相關治理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的內容均保持不變。

(F)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制度。

鑒於監事會已予撤銷，本公司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的表述進行相應修訂，並作出其他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相關制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且各項修訂均應作為單獨的決議案提出並進行表決。

III.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如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親身或郵寄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確定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展示文件

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tideinc.com/en/)刊載，同時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查閱。

VIII.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其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以下為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計劃的主要條款。

除非本附錄另有規定，就計劃而言，所指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所指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A 目的及宗旨

計劃的特有宗旨為：

(i) 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及

(ii) 吸引合適人選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的規則旨在載列運作參與者獎勵安排應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B 計劃生效

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H股、安排H股轉讓，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相關獎勵下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運作事宜；及

(ii)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於該期間過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周年間授出的獎勵仍可按其授出條款歸屬。

D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擁有以下全權酌情權利：

(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

(ii) 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iii) 獎勵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iv)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v) 為達成股份獎勵歸屬後的交付義務，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其持有；

(v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有關購買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進行)，以達成歸屬獎勵後的交付義務(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讓受託人履行與管理計劃有關的義務)；

(vii)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應由董事會全面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以及相關時間下H股的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獎勵相關的H股應以二級市場購買或認購新H股的方式購入；

(viii) 作出其認為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屬恰當的其他決定或判定；及

(ix)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商討、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執行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變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倘規定須於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其在該情況下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會可根據決議，將計劃的任何或全部管理權力授予董事會為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詮釋)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受託人應依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於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的前提下及在適用法律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亦可在事先書面通知現有受託人的情況下，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管理或歸屬事宜，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通函另有規定，董事會為唯一有權就計劃及信託事宜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的機構。

董事會成員不應因其作為董事會成員而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因其於計劃中以良好信譽作出的任何判斷失誤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就獲分配或獲轉授負責管理或詮釋計劃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本公司將就其因執行計劃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疏忽(惟因該人士自身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行為導致者除外)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相關彌償範圍包括相關費用、開支(包括律師費)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於和解中支付的款項)。

E 計劃的運作

信託出資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由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入；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指示本公司而指定的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H股及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人士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H股，數量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H股，不論該等股份乃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

根據計劃的規定，倘獎勵股份就信託而言作為新H股獲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應安排相當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總認購價格的款項，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H股配發及發行前五個營業日)從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轉付，作為新H股的認購款項，並安排以每股H股的發行價(不低於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與上述總認購價格對應數量的新H股，該等新H股應根據本通函及信託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配發及發行僅應於下列條件達成時進行：(i)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受及收取來自本公司指定人士的指定數目的H股(包括收取庫存股份)。該等H股一經購買或收取，即須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下的獲選參與者利益而持有。董事會每次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時，須註明將購買該等H股所用基金的最高金額及價格範圍或指定價格，而該價格範圍或指定價格須位於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價格範圍內。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受託人動用款項不得超過基金的最高金額，亦不得以超出上述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

接獲本公司根據計劃發出、載列有關於聯交所購買H股指示的通告後，受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董事會通知暫停或終止購買之前期間內，根據通告所載指示，將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當時市價購買該等最高每手買賣單位的H股。受託人亦須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完成購買H股所需的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據此購買的H股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H股的現行市價符合根據計劃所定價格範圍，且受託人於信託中擁有足夠資金購買該等H股，否則受託人概無義務購買任何H股。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的H股數量及購買價格。倘受託人獲董事會指示後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該等H股於聯交所的交易未被暫停的10個營業日內以通告中指定的基金最高金額(倘董事會已指定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範圍或任何價格)購買任何或全部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該等購買及履行相關條件。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獎勵股份以達成任何作出的獎勵授出，倘本公司指定構成信託基金部分的獎勵股份數量不足以達成授出的獎勵，就達成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需資金轉撥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進一步購入H股。

給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計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授出代價**」)、數量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相應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須刊發招股章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倘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該名人士須於董事會表決批准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放棄投票。倘須支付授出代價，有關人士須按董事會於授出通告所指示根據計劃全數支付予本公司。授出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量因素包括H股當前收市價、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貢獻。

參與者範圍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惟該實體(如適用)並非美國參與者。

(i)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潛在及／或實際作出的貢獻。對於董事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受僱時長、職責、付出的時間、行業知識及當前市場實務。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屬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對本集團的積極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與成長，並為本集團引入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未來進一步業務合作的規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ii) 有關服務提供者在及時交付服務、交付服務的質量、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的往績記錄，以及是否容易以另一家能夠提供質量及一致性相當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有關服務提供者；

(iii) 在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方面，有關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長；

(iv)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評定其是否屬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及／或

(v) 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慣常費用，以及考慮向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基於該等標準，董事會已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以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實體。該等人員包括行業專家、戰略顧問及監管顧問，AI藥物發現及CDMO工藝優化領域之專業顧問，彼等就全球cGMP合規(例如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要求)、CMC監管申報流程及國際設施擴張策略提供專業指導，並支持本公司業務向智能化及技術化方向延伸發展。該等服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直接相關，並對成功執行該業務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b. 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此等人士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與研發支持。透過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外包若干專業測試、專門技術工藝及先進設備支援，本集團可利用外部專業知識提升其專有技術平台。尤其於AI輔助工藝優化及合成路線預測方面，外部研發服務商可協助本集團提升研發效率，作為內部核心能力之有效補充。此舉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重要延伸，加快其CRDMO研發效率，而不會產生沉重的固定成本。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至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就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持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並應將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其可包括一組主要表現指標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如本集團的收入及／或利潤)；(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如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iii)獲選參與者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服務期限、收入或利潤增長、成本削減、產品／服務進步)(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在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授出通告中可能指定的、須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通過比較表現與預設目標以不時進行評估，從而釐定是否達到有關目標及達成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能達到任何前設表現目標，獎勵將自動失效。儘管計劃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意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因任何原因而失效且未有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以及部分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H股其後將可根據計劃作獎勵授出。

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應於授出進行後10個營業日內向該獲選參與者發出通告(「**授出通告**」)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通告載明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條件及其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出代價)。授出通告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相關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接納授出後即構成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獲選參與者接獲授出通告後須於授出通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期**」)內簽署授出通告隨附接納表格，將表格交回董事會以確認接納獲授獎勵。收到相關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表格副本轉交受託人。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出通告隨附接納表格，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H股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該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亦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下，董事會須於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該獎勵授出失效。

倘授出通告要求支付授出代價，獲選參與者須以授出通告規定的方式及於授出通告規定的期限內，將可即時入賬資金全數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倘未能履行，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立即失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予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相關H股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可選擇將收取的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支付予受託人，惟並無該義務。為免生疑問，僅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經董事會酌情指示後支付予受託人並獲其接納為出資金額的授出代價方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本公司保留的已付授出代價概不構成信託基金任何部分。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授出該等新獎勵僅可於計劃所述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為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的規定。已註銷獎勵將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所述的限額。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之前，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任何美國參與者，且美國參與者無權向信託主張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獲取任何H股。於授予美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以非由信託持有的H股履行其發行H股的義務。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就授予美國參與者的獎勵而言，該等獎勵在所有方面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運作並予以處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美國參與者在獎勵歸屬及結算後獲取完全歸屬的H股的權利。於獎勵歸屬及結算之前，美國參與者對獎勵所涉及的H股不享有任何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於符合計劃條款及條件、獲選參與者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令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獲選參與者符合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所有適用要求(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的前提下，根據本條規定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授出通告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該獲選參與者。董事會可(除非計劃就美國參與者另有規定)(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釋放出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方式為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保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具體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ii)指引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將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實際售價支付予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或(iii)上述方式的組合。為免生疑問，(i)任何經董事會認定的長期休假(例如個人休假或無薪休假)應自服務期中扣除以計算歸屬期，及(ii)最低歸屬期自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必須為12個月，惟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於下列情況下可獲准採用較短歸屬期：

(i)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足授出」股份獎勵，以彌補其於前僱主處離職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控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參與者授出；

(iii)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替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iv) 由於行政及合規要求，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此類授出可能受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受管轄區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更影響，且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其中包括若無上述行政或合規要求應較早授出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若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起始時間，這使本公司能夠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延遲的情況下，靈活地對參與者進行獎勵；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vi) 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末批則於12個月後歸屬。

為免生疑問，涉及現有H股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i) 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且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董事會應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告(「**歸屬通告**」)，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連同規定需由獲選參與者簽署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生效的轉讓文件；

(ii) 獲選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接獲歸屬通告後須將歸屬通告隨附回條連同經正式簽署的相關轉讓文件交回董事會，以確認證券賬戶詳情。倘若董事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未收到獲選參與者交回的回條及轉讓表格，應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且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退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的獎勵；及

(iii) 待受託人收到以下各項的前提下：(a)經獲選參與者於計劃所述歸屬通告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的歸屬通告隨附回條及受託人規定的轉讓文件，(b)本公司出具的確認函，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及／或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所有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的要求已獲滿足(如董事會已給予任何豁免，則需提供董事會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已給予該豁免)，及(c)經核證的獲選參與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

後10個營業日(除非計劃就美國參與者另有規定),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儘管計劃的規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就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若董事會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連同董事會根據計劃出具的確認函送交受託人,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作為相關獲選參與者代名人或代理人的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除非計劃就美國參與者另有規定)。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所作任何獎勵均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獲選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就其根據該等獎勵所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任何權益,惟獲聯交所明確豁免將有關權益轉讓予為該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且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以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者除外。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款約束,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規定,該等獎勵尚未歸屬獲選參與者前,該等獲選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款項)概無任何權利。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仍應向獲選參與者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符合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是否附加進一步條件及╱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出代價),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獲選參與者轉讓額外H股(應為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除非計劃就美國參與者另有規定)或從信託基金中撥付現金獎勵,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宣派的或

自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益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以股代息股息)。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授出通告，其中應明確規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現金金額。受託人應按照計劃的規定，在歸屬日期將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作為相關獲選參與者代名人或代理人的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除非計劃就美國參與者另有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項獎勵失效，有關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就任何美國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及結算，且應適用以下規則：

(i) 美國參與者須在滿足其授出通告所載歸屬條件期間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服務，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部分方可「完全歸屬」並予以結算。在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後，本公司或受託人(倘適用)應在該事件發生之日起60天內發行相應數量的已歸屬H股。

(ii) 美國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後，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立即失效，且美國參與者應立即喪失對其此前獲授但尚未「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權益。

(iii) 除《税收法》第409A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無權將先前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推遲至本段規定的時間範圍之外。

(iv) 除非及直至相關H股「完全歸屬」，否則不得向任何美國參與者支付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或股息等價物)。

(v) 在適用範圍內，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美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作為《税收法》第409A條所定義的「短期遞延」，免於適用《税收法》第409A條的規定。本計劃應按照此意圖進行管理，且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美國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符合《税收法》第409A條規定的規定，在經修訂以獲豁免或遵守《税收法》第409A條的規定之前，均不具有法律效力(該修訂可在《税收法》第409A條允許的範圍內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無需獲得美國參與者同意予以修訂)。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並不保證任何特定的美國税務結果，且美國參與者仍須承擔與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税務後果。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視作不再為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於當地法律或法規許可範圍內另行明確協定，或倘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而排除該參與者屬必要或適宜)，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獎勵。本公司須全權負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獲選參與者全數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不論已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並獲接納為出資金額)。除要求本公司全數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的權利外，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已支付授出代價或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時將視為一名人士不再為參與者(「**取消資格情形**」)：

(i) 該名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或受聘關係被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ii) 該名人士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經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償付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協議或和解，或其資產遭接管人接管；該名人士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iii) 該名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被定罪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iv) 該名人士已終止或停止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屆滿不續約、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雙方同意終止，以及根據適用法規應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的其他情況，惟不包括計劃所訂明的情況)；

(v) 該名人士嚴重違反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釐定並於授出通告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為免生疑問，取消資格情形並不構成計劃或計劃項下的追回機制。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因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退休，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依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釐定)而不再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在其身故、退休或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的前一日即告歸屬。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事件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項下所載之情形。

(i)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H股(以下統稱「**權益**」)，將其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須在(a)該獲選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尚未轉讓或根據前述權力運用的權益或其餘下部分，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儘管前文規定，該等權益可轉至獲選參與者法定遺產代理人的獨立賬戶，受託人可就轉讓權益採取進一步行動；或(ii)倘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產，權益應失效且不得轉讓，並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追回機制

若就獲選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且就本段而言，某項事件是否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則不再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進一步獎勵，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應予追回，且該等獎勵應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如該等獎勵尚未歸屬)相應失效：

(i)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證明該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

(ii) 獲選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倘適用)的公司章程;

(iii) 獲選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未獲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iv) 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

(v) 獲選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未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獲選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vi) 倘獲選參與者(屬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刑事犯罪、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或服務或其他合約的條款,從而使本公司任何成員有權以違約為由終止與該服務提供者的合同;或

(vii)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vi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且於授出通告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根據計劃追回時已歸屬,則該獲選參與者應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歸還以下其中一項:(i)已歸屬及追回的H股的確切數量,(ii)相當於相關H股在授出日期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相關H股在歸屬日期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相關H股在追回日期價值的貨幣金額。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根據計劃追回時尚未歸屬,此類須予追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被註銷,且相關獎勵股份不會在相應的歸屬日期歸屬。

就計劃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是指在緊接相關確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追回日期,倘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獎勵失效

儘管計劃中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獎勵(及該等獎勵項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下列詳盡列出的情況下應自動失效：(i)獲選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出通告所附的接納表格；(ii)獲選參與者未能在授出通告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以結算資金全額支付所需的授出代價(如有)；(iii)董事會透過其評估釐定任何訂明的表現目標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iv)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歸屬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交回回條及過戶表格；(v)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在取消資格情形下)；(vi)發生董事會釐定的追回事件，且獎勵尚未歸屬；(vii)獲選參與者身故，而其權益未有在規定期間內轉讓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導致該等權益成為無主財物；及(viii)美國參與者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時。

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

(i) 根據計劃，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ii) 獲選參與者對剩餘現金、H股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概無權利；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均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H股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除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H股附帶投票權，不論該等H股是否已轉讓予獲選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於授出通告中全權酌情另行指明，否則在H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轉讓予該等獲選參與者之前，獲選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概無權利。為免生疑問，自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且獲選參與者(或其代名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該等獲選參與者即有權收取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及派發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行使該等股份對應的全部投票權及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iv)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衍生的代股)行使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未歸屬H股時，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權，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時不受此限；

(v) 根據計劃，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H股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如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授出通告所載列歸屬條件及規定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相關指定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或當日悉數達成，相關歸屬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告失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除要求本公司全額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不論該已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並獲其接納為出資金額)的權利外，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及

(vii)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而未能於計劃規定期限內將權益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權益將告失效，該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買賣H股，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H股指示。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及作出任何該等授出：

(i) 在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或就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後，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公開披露；

(ii) 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前30日起計期間：(a)董事會會議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或

(iii) 於任何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情況下，或任何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並無授出時。

董事會根據計劃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H股後，可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收任何H股的轉讓、贈與、出讓或交付，或暫停接收任何H股的轉讓、贈與、出讓或交付，直至另行通知(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儘管上述段落有所規定，下列期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a)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b)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該財政期間相關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就計劃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限制。

F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本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變更上市地點或本公司變更註冊地，董事會將在計劃中有關歸屬期條文的規定規限下，且在不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前提下，酌情釐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於獲選參與者，若然，則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同時釐定獎勵股份應否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若然，則釐定有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事件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項下所載之情形。

受託人須於視為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收到經正式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方可根據計劃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就美國參與者而言，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就本段而言，「控制」一詞應具有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倘本公司進行H股拆細或合併，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經拆細或合併後的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獲選參與者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彼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於公開市場(如有)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其獲分配之適當數量未繳股款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相關交易成本、費用、印花稅及開支)將被視為剩餘現金。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徵詢董事會指示，以決定是否在市場上出售所創建及向彼授出的紅股權證；在計劃規限下，出售該等紅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H股進行紅股發行，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於公開市場(如有)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其獲分配之紅股，而出售該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相關交易成本、費用、印花稅及開支)將被視為剩餘現金。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並在計劃規限下，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所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徵詢董事會指示，以決定是否出售該分派，在計劃規限下，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視為信託基金部分所持H股的現金收入。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且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致使本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轉移予繼承公司除外)或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董事會應在計劃項下歸屬期相關條文的規定規限下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獲選參與者，若然，則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同時釐定獎勵股份是否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若然，則釐定獎勵股份的轉讓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事件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項下所載之情形。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該獲選參與者並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G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14,18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或本公司根據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獲動用。倘授出獎勵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最多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根據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合共不得超過1,418,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潛在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獲選參與者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潛在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該等獎勵前釐定。

(i)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該授出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有意成為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合共超過0.1%，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務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合共超過0.1%，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列的方式批准。

(iv) 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涉及現有H股的獎勵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H 爭議

與計劃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I 計劃修訂

在計劃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計劃以下條款除外：(i)性質重大的計劃條款及條件；(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及(iii)任何對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由董事會不時授權以管理計劃)或受託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在計劃規限下，對參與者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期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計劃現行條款有關修訂將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經修訂的計劃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計劃的任何修訂須以書面通知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J 終止

計劃應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 採納日期的第10週年日期；及

(ii) 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計劃終止後，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所有於信託期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事件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項下所載之情形)，所有獎勵股份(包括根據本段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於受託人

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且經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自信託期屆滿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獲選參與者；計劃所載期限(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H股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該日未暫停H股交易)出售(或按董事會另行釐定方式處理)；

(iii) 於信託期屆滿時，計劃所述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已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付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計劃出售該等H股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不在此限。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視為決定終止計劃進行。

K 代扣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獲選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金額。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該等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知會獲選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獲選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L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修改(不論其方式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須對受計劃所限的H股數目或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就其為未歸屬而言)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獲選參與者所持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先

前有權獲得權益比例相同，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任何H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H股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須進行該等調整的情況。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在上述原則規限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情況：

新獎勵數目= 現有獎勵數目× 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 = 在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CUM+(M+R)}{1+M}$$

M = 每股現有股份可獲權益
R = 授出代價（如有）

(ii) 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情況：

新獎勵數目= 現有獎勵數目× 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子

M 其他事項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參與者根據其任期及／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及／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計劃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於相關歸屬日期受託人購買H股及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H股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獲選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送遞至其總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參與者而言，送遞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郵寄後二十四小時視為已送達。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作出H股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獲選參與者，則該方以獲選參與者身份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N 規管法律

計劃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管轄地。

O 披露權利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應根據彼可全權酌情認定必要而履行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共同匯報標準或共同申報準則或該等法案或準則項下或任何類似法律、法規、規則、條例或條約(統稱「**合規法律**」)規定的義務，以及全球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要求的其他義務及職責(不論其產生方式、地點、是否具法律強制力(統稱「**合規義務**」)，有權：

(i) 保存與本公司、參與者或其他控制人士(相關合規法律所定義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ii)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述第(i)段所述的資料。

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無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對因報告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報告此類資料而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地方或外國法規、法律、規章、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該等機關達成的協議或該等機關的要求或請求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代扣負責，且本公司應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就進行任何此類處罰或預扣向受託人提供賠償。

各獲選參與者應在本公司或受託人不時提出要求時，及時向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提供本公司或受託人為遵守合規法律及合規義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文件及聲明。各獲選參與者應就先前提供的相關資料發生任何變更，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受託人。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負責人**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12,500萬元，股份總額為12,5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1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	5,956.7875	47.6543%	淨資產折股
2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1,541.0125	12.3281%	淨資產折股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淨資產折股
4	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1875	7.3055%	淨資產折股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12,500萬元，股份總額為12,5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1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	5,956.7875	47.6543%	淨資產折股
2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1,541.0125	12.3281%	淨資產折股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淨資產折股
4	~~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1875	7.3055%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5	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0.9375	5.7675%	淨資產折股
6	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750	4.2974%	淨資產折股
7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8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5	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企業(有限合夥)	720.9375	5.7675%	淨資產折股
6	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750	4.2974%	淨資產折股
7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8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9	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	273.9625	2.1917%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8.3000	1.8264%	淨資產折股
11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12	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2,500.0000**	**100.0000%**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9	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	273.9625	2.1917%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8.3000	1.8264%	淨資產折股
11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12	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2,500.0000**	**100.0000%**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u>五至</u>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根據實際需要聘任的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根據實際需要聘任的~~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務總監**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以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草案)**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草案)**~~
第一條　為了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四條至第五十七條，條款數均加一	**即：第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條~~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條~~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條~~第七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第~~七~~條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	**第八條第九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
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九條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二) 與公司或~~其~~**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通訊或~~**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帳戶卡~~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並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回答質詢將關係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並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實行~~**進行表決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在一次股東會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出席會議**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 ~~本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集團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集團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三)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四)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三)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四~~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影本。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影本。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六)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七)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六)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七)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五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以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三條** 董事會由**5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十~~六~~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一)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一)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二)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三)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四)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四)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二) 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 (三)、(四) 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二) 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 (三)、(四) 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二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二~~**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組織點票**；如果~~進行驗票~~**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應**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議的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以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董事會應修改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予採納。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通函載有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tideinc.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件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唯一及排他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特別決議案中的第1至2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建議股東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參考通函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9.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及Cheng Tao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